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经核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3,5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76,500万美元，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7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